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项目名称：2026年金坛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、项目编号/包号：JSZC-320413-JTHY-X2026-0010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2%春雷·三环唑悬浮剂，属于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0%噻呋·啞菌酯悬浮剂，属于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曹达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9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8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40%氰虫·甲虫肟悬浮剂，属于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4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30%吡蚜·噻虫胺悬浮剂，属于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德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淮安市双农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